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簡字第435號

原告 環碩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炯宏

被告 運鴻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雅強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使用借貸關係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兩造間就垃圾貯存設備KJ-12型、ORWAK-3400廢棄物減容壓縮機（機號054544號）、10立方公尺貯存壓縮設備（下合稱系爭設備）之使用借貸關係存在，因被告購入系爭設備之價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55,000元，本院據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75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424元。本院前於民國10年12月21日以110年度雄補字第2256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該裁定業於110年12月2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為憑，惟原告迄未繳納，有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證明在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即難認為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安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

書記官 蔡妮君